

## 註釋

由同一提交意見者所提交而內容完全相同的書面意見會被視為一份意見書處理。扣除了這類來自不同提交意見者的 35 份重覆書面意見後，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期(2013年9月3日至12月2日)內共收到 773 份透過電郵、傳真、郵寄、請願或其他渠道提交的書面意見。在公眾諮詢期結束日(即 2013 年 12 月 2 日)後收到的書面意見，並沒有納入本集錄內。

為保障提交意見者的私隱，我們在刊載其書面意見時，已將提交意見者的個人資料(如有提供)，例如住址/回郵地址、電郵地址、身份証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簽名等刪除。除了 9 份書面意見是由於提交意見者要求保密而未有刊載外，所有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書面意見，已載列於本意見書集錄內；當中 23 份應提交意見者要求而刪去其姓名。編印次序根據收到書面意見的先後次序排列。

在刊載書面意見時，我們已將書面意見內含有商業廣告或不雅用語的字句刪除。部分書面意見內節錄或夾附剪報或刊物的影印本，或其他網站的資料。由於涉及版權問題，該等資料不會刊載在本集錄中。此外，部分書面意見節錄或夾附了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基於未能確定第三方的同意，該等資料亦不會刊載在本集錄中。

本集錄亦輯錄了督導委員會舉辦的六場公開諮詢會的發言記錄。發言記錄是以諮詢會發言人士所用的語言輯製而成。